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34号

四川泰鼎农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MA695H1Y43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清

身份证号码：5130[REDACTED]029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青龙乡金凤村5社

我局于2022年3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养殖场沼气池沼液出口设置有两条管道，一条采用白色PVC管道沿山坡连接至氧化塘，另一条采用黑色PPR管道沿山坡穿过氧化塘靠村道一侧的地下预制管道，用PVC管道连接后，沿氧化塘旁水沟铺设至附近农田进行资源化利用。氧化塘旁水沟至附近农田的PVC管道有损坏，损坏处的废水溢流到水沟里，经地表径流至肖家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和第十三条第三款：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4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34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

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313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壹仟叁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